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股份21,863,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21,866,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3%。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5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先进制造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京津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5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京津冀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3,353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3,353股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866,01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6,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21,863,353	4.83%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21,866,010	4.83%	
	合计	43,729,363	9.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2,555,1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5,147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1~17.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694,9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9,308,2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7%

股东名称	京津冀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2,555,30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55,303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1~18.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749,8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9,310,7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博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博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800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4920%下降至5.9999%,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

新余博海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	骏鼎达	股票代码	3015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骏鼎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5,800	0.4921	
合计	385,800	0.49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89,713	6.4920	4,703,913	5.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9,713	6.4920	4,703,913	5.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博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新余博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14	李全用
2	01*****732	王乐刚
3	09*****349	王丙友
4	01*****564	李 莉
5	01*****918	王泽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3. 咨询电话:0533-3589256

4. 传真:0533-3587522

5. 联系人:荆海霞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应到持有人259名,实到持有人247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390.79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5,886.60万份的91.58%。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份数:同意5,254.64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7.47%;反对0份;弃权136.15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2.5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于会议召开前1天向全体持有人发出征集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结果,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张方华、蔡汉秋、朱悦探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表决份数:同意5,297.93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8.28%;反对0份;弃权92.8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72%。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方华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份数:同意5,191.68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6.31%;反对0份;弃权199.11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3.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至0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曲献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常润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进入“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业绩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白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1,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东徐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1,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股东白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股东徐迎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27%,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白冰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徐迎辉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白冰	否	85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杨某某	11.69	0.58	个人资金需求
徐迎辉	否	450,00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杨某某	6.19	0.31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冰先生与徐迎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白冰	7,271,333	5.00	7,250,000	99.71	4.99	0	0	0	0
徐迎辉	7,271,333	5.00	7,000,000	96.27	4.8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山西晋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晋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西省晋中市投资设立晋中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晋中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晋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晋中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91MAEUAR331H

名称:晋中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539号新能源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3-1)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逐项做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